

法律格言的

The Spirit of Legal Mottoes
李秀清 主编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精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法律格言的精神

李秀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格言的精神/李秀清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5620-2285-2

I.法… II.李… III.法律-格言-汇编 IV.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074 号

书 名	法律格言的精神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85-2/D·2245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法律格言言简意赅，蕴藏法理。有的含蓄无穷，令人回味无穷；有的形象直接，让人会心捧腹。法律格言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法律文明演变和发展的结晶。法学名著因法律格言而经典，法学名家因法律格言而流芳。因此，了解法律格言，对于广大已进入法学教育殿堂的莘莘学子来说，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是非常美好的事情。为此，在广泛阅读、认真筛选的基础上，将令我们阅后脑有所思、心有所动的经典格言汇编成书，与读者一起分享这完全不同于阅读法条时所生之味同嚼蜡的愉悦之感。

二百五十多年前，法国大儒孟德斯鸠（Montesquieu，1689-1755）写了一部《论法的精神》，将变迁中的法的一些内在的、必然的、永恒的联系，称之为法的“精神”（Esprit）；一百四十多年前，德国法学大师耶林（Jhering，1818-1892）出版了《罗马法的精神》，将罗马法中具有普适性质并一直影响人类生活的那些法的原则，称之为罗马法的“精神”（Geist）。因此，我们理解，所谓“精神”，是指某一事物中具有精华性质、永恒性质的要素。本书从众多的法律格言中选编的九百余条格言，就属于这一类型。它们是法律格言中的精华，具有普

2 序

适的、永恒的价值。本书不称为“法律格言汇编”或“法律格言精萃”，而是以“法律格言的精神”作为书名，就是出于这种考虑。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只收录经典的法律格言本文，没有对其作解说。这是因为收进本书的法律格言或是学者多年沉思的成果，或是法学界长期流传、千锤百炼的结晶，在极为简练的语句中，包含了丰富的知识和智慧。对此，我们如果再化笔墨对其进行解说，无疑是画蛇添足，既浪费读者的时间，也掩盖了法律格言本身的光芒，最终将影响读者诸君的阅读兴趣。

本书的法律格言主要摘选自汉译名著，这包括已流传甚广的诸如《社会契约论》等，也包括近时新出版的一些较有影响的法学译著。此外，鉴于我国法学的日渐昌盛，近年来也有一些不俗的法学论著问世，因此我们也从中摘选了少许法律格言。为便于读者引用和查找，我们在每条格言之后注明了出处，但出于正文篇幅及精练等方面的考虑，只是注明著者姓名、书名及页码（若注明格言原述者的，系该书著者所转引之格言），关于该著作版本详情，可以参阅本书附录。

在漫长的法学发展史上，流传的含有法律格言的法学著作不计其数，加上历史上还有许多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乃至文学家、艺术家等对法律也都有精辟的见解，而本书只是为我国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的课余阅读的知识性小册子，因此，本书选编的格言容量自然有限。加上编者学术功力尚浅，专业知识不足，对于所选编的是否都是经典的法律格言，我们确无十分的把握，因此对于本书的错误和疏漏，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

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外法史专业的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具体为李秀清、陈颐、程维、任超、冷霞、王晓锋、王沛和朱淑丽。本书的顺利完成使我再一次感受到了常令我庆幸和感动的本专业师生之间良好的团队精神。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我的导师何勤华教授的鼓励和指点；本书的出版，选题编辑李克非先生为此书付出了诸多心血。对此，一并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李秀清

2002年9月16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1444

目 录

序.....	(1)
--------	-----

1. 法律的含义	(1)
2. 法律的特征	(6)
3. 法律的历史	(12)
4. 法律的种类	(16)
5. 法律的目的	(20)
6. 法律的功能	(22)
7. 法律解释	(26)
8. 宪法	(28)
9. 宪政	(33)
10. 政体	(36)
11. 共和国	(40)
12. 主权	(42)
13. 民主、民主制度	(44)
14. 民主与自由	(48)
15. 自由	(50)
16. 自由与法律	(56)
17. 政治自由	(59)

2 目 录

18. 言论自由、学术自由	(61)
19. 分权	(65)
20. 自治	(70)
21. 社会契约	(72)
22. 政府、自由政府	(75)
23. 法治	(81)
24. 立法	(87)
25. 守法	(94)
26. 政治、政治制度、政治学	(98)
27. 革命	(101)
28. 权力	(103)
29. 权力与法律	(105)
30. 专制	(107)
31. 君主与法律	(111)
32. 人权	(115)
33. 权利	(118)
34. 权利与法律	(123)
35. 义务	(126)
36. 平等	(129)
37. 平等与法律	(134)
38. 和平	(137)
39. 国际法	(139)
40. 婚姻、继承	(140)
41. 契约	(142)
42. 财产权	(144)
43. 犯罪与刑罚	(146)

44. 惩罚	(150)
45. 司法制度	(153)
46. 法律的职业化	(156)
47. 法官	(160)
48. 律师	(165)
49. 正当程序	(167)
50. 自然法	(170)
51. 习惯法	(177)
52. 法律移植与法的本土资源	(181)
53. 道德	(184)
54. 法律与道德	(187)
55. 法律与宗教	(192)
56. 法律与习俗、习惯	(196)
57. 法律与理性	(200)
58. 法律与公正、公平	(205)
59. 法律与命令	(208)
60. 法律与民族	(211)
61. 法律与社会、社会秩序	(215)
62. 正义	(224)
63. 正义与法律	(232)
64. 法律推理	(236)
65. 规则	(239)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索引	 (244)

1. 法律的含义

法律只不过是我们自己意志的记录。

——摘自卢梭著：《社会契约论》，第 51 页。

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摘自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第 169 页。

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作其他一些行动的行动准则或尺度。

——摘自《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104 页。

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古罗马）塞尔苏斯

——摘自梁治平著：《梁治平自选集》，第 24 页。

法律是应适用于个别事件的一种普遍规定。

——摘自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第 223 页。

全面而精确的说来，法律是在某种程度上有权命令他人作为或不为的人的言词。——（英）霍布斯

——摘自凯利著：《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第 227—228 页。

2 法律格言的精神

我所理解的法律就是指法院事实上将做什么的预言，而决不是空话。——（美）霍姆斯

——摘自凯利著：《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第 347 页。

“法律”只是一种具有实在效力的可能性而起到特定保障作用的“秩序制度”。

——摘自韦伯著：《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第 14 页。

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甚至根本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它意味着要求法官依法办事而不是无视法律，而且除罕见的案子外，还要求公民服从法律，官员则要受法规的约束。仅仅由于我们有时对法律实际是什么，见解不一，就否定一切那似乎是愚蠢的。

——摘自德沃金著：《法律帝国》，第 40 页。

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尤其当技术知识和经验受到局限的情况下，照明系统不适当或至少不完备时，情形就更是如此了。

——摘自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198 页。

法律是人类为了公共利益，而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最后的成果。——萨缪·强森（Samuel Johnson）

——摘自陈新民著：《公法学札记》，第 303 页。

尽管就这一术语（法律，lex）最宽泛的意义而言，凡可以被解读的东西皆是法律，但就其特定意义而言，它是指一项要求诚实向善、禁止欺诈作恶的合法授权书。——（英）布雷克顿

——摘自考文著：《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第23页。

每个个人的存在和活动，若要获致一安全且自由的领域，须确立某种看不见的界线（the invisible border line），然而此一界线的确立又须依凭某种规则，这种规则便是法律。——（德）萨维尼

——摘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183页。

对争议有所作为，有其合理性的这种作为就是法律事务。那些有责任这样做的人，无论是法官、治安官、法官助理，还是监狱看守，抑或律师，都是法律的官员。这些官员对争议所采取的行为，在我看来，就是法律。——（美）卡尔·卢埃林

——摘自凯利著：《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第349页。

法律是一种可预见的秩序。就人类而言，法律所提供的正是这种服务，但这也是法律所承受的负担及其所隐含的危险。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美）布鲁纳（E. Brunner）

——摘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374页。

4 法律格言的精神

法律，就此一术语的最为一般的含义言，乃是自由的科学。——查尔斯·布达特（Charles Beudant）

——摘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 368 页。

法是能使一个人的任意行动按普遍自由律而同另一个人的任意行动相协调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德）康德

——摘自肖金泉主编：《世界法律思想宝库》，第 19 页。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管仲

——摘自肖金泉主编：《世界法律思想宝库》，第 561 页。

法者，力也；法者，社会力也，于公权力状态之下而行为为之规范者也。

——摘自穗积陈重著：《法律进化论》，第 1 页。

法律不只是一整套规则，它是在进行立法、判决、执法和立约的活生生的人。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

——摘自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第 38 页。

法律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保证。——（古希腊）哥弗隆

——摘自梁治平著：《梁治平自选集》，第 29 页。

真正的法律乃是正确的规则，它与自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人。是稳定的，恒久的，以命令的形式召唤履行责任，以

禁止的方式阻止犯罪，但它不会无必要地对好人行命令和禁止，对坏人以命令或禁止予以威召。——（古罗马）西塞罗
——摘自刘星著：《西方法学初步》，第 231 页。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

——摘自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第 5 页。

2. 法律的特征

法律之最高品位在于正确。——（英）培根

——摘自梁启超著：《梁启超法学文集》，第 181 页。

凡是不曾为人民亲自批准的法律，都是无效的；那根本就不是法律。

——摘自卢梭著：《社会契约论》，第 125 页。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古罗马）西塞罗

——摘自陈新民著：《公法学札记》，第 304 页。

正确法的概念应是实证的，同样地，实证法的任务在内容上应是正确的。

——摘自拉德布鲁赫著：《法律智慧警句集》，第 4 页。

有一些法律上不可能之事，就像也有一些自然界不可能之事一样；有一些法律事件无法挽救，就像有一些疑难病症一样不可救治。

——摘自拉德布鲁赫著：《法律智慧警句集》，第 7 页。

法律单是以明文规定并加以公布还不够，还必须要有明显的证据说明它来自主权者的意志。

——摘自霍布斯著：《利维坦》，第 212 页。

没有强制力的法律是“一把不燃烧的火，一缕不发亮的光”。——（德）耶林

——摘自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110 页。

一个法律制度之实效的首要保障必须是它能为社会所接受，而强制性的制裁只能作为次要的和辅助性的保障。

——摘自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344 页。

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如果人们不得不着重依赖政府强力作为实施法律的手段，那么这只能表明该法律制度机能的失效，而不是对其有效性和实效的肯定。

——摘自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345 页。

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应侵犯法律。

——摘自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第 192 页。

8 法律格言的精神

对这块土地上的每一个臣民，不论他的力量多么强大，我都要奉献托马斯·富勒三百多年以前说过的一句话：无论你的地位有多高，法律总要高过你。——（英）丹宁勋爵

——摘自肖金泉主编：《世界法律思想宝库》，第 675 页。

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世界未有无法之国而长安久治者。——沈家本

——摘自肖金泉主编：《世界法律思想宝库》，第 405 页。

既然我们不能根据一个社会制度的病态表现来给该制度下定义，那么我们就应当把强制的运用视作为法律的实质。

——摘自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345 页。

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种种理由，并没有必要为我们所明确预见和充分把握，只要它们是逐渐确立起来的法律，能给我们一种确定性，就足够了；只要人们遵从这些法律，那就是合理的，尽管该法律制度的特定理性并不为人们明确所知。——（英）马修·黑尔

——摘自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第 66-67 页。

法律应该要稳定，但却不可僵硬地站在原地不动。——（美）庞德

——摘自陈新民著：《公法学札记》，第 304 页。

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律能尽其本旨作出最适当的判